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46  
1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7月7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通知你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审议经过和结果。

在理事会首次全体会议上,科威特、伊拉克和土耳其代表团发了言。

理事会讨论和核准了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五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见附件一)。这批索赔包括 43 个国家政府和代表无法经由政府提出索赔要求的个人的 3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76 000 余件索赔要求(见附件二)。在核准这批索赔要求后,经获解决的“C”类索赔要求总数已达 277 730 件,赔偿总额约达 21 亿美元。

理事会根据秘书处的报告(见附件三),并遵照委员会《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决定更正 6 个国家提出的 10 项离境索赔(“A”类索赔要求)的赔偿数额(见附件四)。

理事会还核准了以秘书长的名义任命的六名新专员人选。专员将组成二个新设小组,负责审查公司索赔(“E”类索赔要求)。一个小组由 Allan Philip 先生(丹麦)担任主席, Bola A. Ajibola 先生(尼日利亚)和 Antoine Antoun 先生(黎巴嫩)为小组成员,负责审查一些石油部门的索赔要求。另一小组由 Robert Briner 先生(瑞士)担任主席, Alan James Cleary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Lim Tian Huat 先生(马亚西亚)为小组成员,负责审查一些科威特私有部门的索赔要求。

关于未来专家小组的组成,理事会成员强调需要扩大组成成员的地域和法律代表性。理事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选取专员准则的文件。这份文件将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中讨论。

最后,理事会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S/AC.26/1997/R.6)。会员国希望根据该报告的建议,加速处理“D”、“E”和“F”类中尚未审议的索赔要求。委员会就此要求秘书处提出建议,说明可能达成这项目标的方法。

我还要通知你理事会将于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日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暂定于1997年12月15日至17日举行。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主席

贡萨洛·圣克拉拉·戈麦斯(签名)

附件一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五批  
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3	4
一、处理办法和工作范围.....	4 - 6	4
二、处理办法和结果.....	7 - 16	5
A. 统计抽样方法.....	9 - 13	6
1. 额外的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	10 - 11	6
2. 额外的 C4 ——机动车辆索赔要求.....	12 - 13	6
B. 统计模型方法.....	14 - 16	7
1. 额外的 C6 ——薪资索赔要求 .....	15	7
2. 杂项审查: C1 ——金钱和 C4 ——衣物、个 人用品、家具和其他个人财产索赔要求.....	16	8
三、第五批包括的索赔要求.....	17 - 18	8
四、建议.....	19 - 25	9
对付款额做出的修正.....	20 - 22	12
注.....		14

---

\* 以前曾作为 S/AC.26/1997/1 号文件印发。

## 导 言

1. 本报告载有为审查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而任命的专员小组(“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up>1</sup>(“规则”)第 37(e)条向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条提交专员小组的 76,751 项第五批“C”类索赔要求。

2. 小组继续以其处理前四批“C”类索赔要求的同样方式审查了第五批“C”类索赔要求。因此,本报告的审议应结合“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一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及其附件<sup>2</sup>(“第一份报告”)、“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二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及其增编<sup>3</sup>(“第二份报告”)、“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三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up>4</sup>(“第三份报告”)和“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四批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up>5</sup>(“第四份报告”)——这四份报告已经理事会批准。<sup>6</sup>第五批是基于前四份报告已阐明的各项考虑、先例和决定处理的,本报告已将它们收录作为参考。

3. 本报告反映了小组自提出对第四批“C”类索赔要求的建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小组与委员会秘书处于 1997 年 2 月 12 至 13 日、4 月 10 日和 5 月 15 日在日内瓦的秘书处总部举行了会议。小组感谢秘书处在小组审查第五批索赔要求方面进行的有效工作。

### 一、处理办法和工作范围

4. 小组在审查索赔要求和提出建议时适用了相关的安理会决议、理事会决定、《规则》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惯例。除索赔中提出的材料外,小组还考虑了以下情况: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32 随附第五批索赔要求提交的材料;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及伊拉克政府针对执行秘书根据《规则》第

16 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意见;联合国有关报告和其他方面的报告。

5. 在确定小组的职权范围方面,理事会的第 1 号决定尤其重要。<sup>7</sup> 在该项决定中,理事会确定“C”类索赔与“A”类和“B”类索赔同被视为“紧急”索赔。因此,第 1 号决定规定“快速”处理这几类索赔,采用的方法是“以抽样方式检查个别要求,只有在需要时方才进一步核实。”<sup>8</sup> 与这项决定一样,《规则》第 35 条申明,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据须是当时情况下合理的最低限度的文件和根据,对于较小额索赔则可采用更灵活的提供证据标准。

6. 第一和第二份报告深入讨论了“C”类索赔要求处理方法所含的基本考虑因素和制订过程。<sup>9</sup> 考虑到小组的职责范围,并按照第二、第三和第四批索赔所采用的“快速道”处理办法,继续采用了统计抽样和模型技术,作为第五批“C”类索赔要求的基础。<sup>10</sup> 小组指出,如第二至第四份报告所说明的那样,不符合“快速道”处理标准的索赔也需要加快处理并列入今后的索赔中。然而,考虑到所收到的“C”类索赔要求数量庞大,小组确定先解决可通过“快速道”处理方法有效处理的索赔要求。

## 二、处理办法和结果

7. 如第二份报告所说明的,<sup>11</sup> 完成由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大约 165,000 项“C”类索赔要求的索赔资料数据登记使得现有额外的索赔要求可以“快速道”处理方法处理。因此,本身表明可以“快速道”方式处理的说明损失的索赔要求列入了第五批索赔。<sup>12</sup>

8. 除了确认符合第一和第二份报告所说明的“快速道”处理标准的索赔要求之外,小组在 1997 年 5 月的工作会议期间发展并最后完成了新的“快速道”处理方法,并如下文所述将这些方法用于第五批“C”类索赔要求。

#### A. 统计抽样方法

9. 第一份报告说明了小组在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中的抽样情况。<sup>13</sup> 第二份报告说明了小组采用抽样方法解决某些按照索赔表“C1”页上的精神创伤和痛苦(C1——精神痛苦”索赔要求)提出的损失索赔。<sup>14</sup>

##### 1. 额外的 C1 ——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

10. 小组在选择额外的“快速道”处理按索赔表“C1”页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损失索赔(“C1——精神痛苦”索赔要求)时,运用了第二批索赔时选择索赔要求的同一些考虑因素。<sup>15</sup> 因此,因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禁三天以上而提出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科威特国民构成了一大批性质相同的索赔者,他们有能相互作证和其他有关的特征。小组根据对索赔要求的抽样审查,<sup>16</sup> 确定因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关押三天以上而提出 C1 —— 精神痛苦索赔要求的科威特国民符合第一份报告订立的申请 C1 —— 精神痛苦的标准。<sup>17</sup> 小组还确认, 索赔表上所填写的天数对于确定建议的索赔额来说是可信的。<sup>18</sup>

11. 抽样结果<sup>19</sup> 它证实了小组对第一和第二批 C1 —— 精神痛苦索赔要求的调查结果, 据此, 小组得出结论, 对被扣作人质或非法关押三天以上而提出索赔的科威特国民, 应赔偿他们的 C1 —— 精神痛苦损失。小组还认为, 这类索赔应基于索赔表上填写的天数并根据理事会第 8 号决定确定的公式加以计算。<sup>20</sup>

##### 2. 额外的 C4 —— 机动车辆索赔要求

12. 小组认为, 机动车辆抽样审查的结果也符合筛选 C1 —— 精神痛苦索赔要求供额外“快速道”处理所规定的抽样考虑。<sup>21</sup> 小组在第一和第二份报告中, 已经确立了就索赔表“C4”页上的“全部损失”或“被偷”机动车辆(“C4 —— 车辆索赔”)损失提出索赔的标准和方法,<sup>22</sup> 其中包括采用机动车

辆估价表(“估价表”)中可用的价值。<sup>23</sup> 就科威特国民来说,所有索赔要求都是同时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出的。科威特政府在提出损失索赔额时直接将估价表上的车辆价值输入电子表格。进行了抽样审查,以确认要求的索赔额是否符合估价表上的估价额。

13. 在抽样审查中,索赔要求百分之百符合小组关于车主证明、损失证明和入侵为起因证明的标准。<sup>24</sup> 基于抽样结果,小组还认定,科威特国民以电子索赔表形式提出的损失索赔额与估价表上的车辆索赔值相符。<sup>25</sup> 因此,小组认为,对于这类索赔要求建议的赔偿额应为索赔表“C4”页上注明的机动车辆损失索赔额较低的一档,或者为索赔表“C4”页上所注明的车辆最初买价。<sup>26</sup>

## B. 统计模型方法

14. 如同第二份报告一样,促使小组采用补充方法评估索赔者报失价值的那些基本考虑因素仍然成立。对于某些损失类型来说,索赔本身并未提供一种明确或前后一致的估价基准,而“C”类索赔要求的数量大、种类繁杂和“急待处理”的性质使得无法逐案个别处理。<sup>27</sup> 统计手段,例如回归分析,既兼备客观性和一致性,同时又照顾到了与确定索赔额有关的个案特征。<sup>28</sup>

### 1. 额外的 C6 —— 薪资索赔要求

15. 第一和第二份报告详述小组对于索赔表“C6”页上的工资和薪水损失索赔要求(“C6 —— 薪水”索赔要求)的估价方法。<sup>29</sup> 采用这一方法的基础是确认索赔人入侵前的月薪。在埃及政府既以书面表格形式同时又以电子表格形式提交的约 92,500 项“C”类索赔要求中,大约有 16,000 项索赔要求含 C6 —— 薪资损失,但并未在电子形式索赔表中提供入侵前的月薪。就第五批索赔而言,小组经过对书面索赔要求的随机抽样对证据情况作出深入个别审查之后,同意采用一种统计回归模型为这类索赔要求确定入侵前的月薪。<sup>30</sup> 小组还

认为，应对于高月薪索赔要求或 C6 —— 薪资总额偏高或偏低的索赔要求进行个别审查，检查其中的数据错误。

2. 杂项审查： C1 —— 金钱和 C4 —— 衣物、个人用品、  
家俱和其他个人财产索赔要求

16. 杂项系指情况不同的索赔要求。杂项未列入索赔表“C1”页就交通、食品、住宿、重新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C1 —— 金钱”索赔要求)和“C4”页就衣物，个人用品，家俱和其他个人财产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C4 —— 个人家庭物品”损失)的模型数据集<sup>31</sup>中。还对杂项作出了个案审查以检查其中的数据错误。此外，对于凡在第一、第三和第四批索赔中通过采用 C1 —— 现金和 C4 —— 个人家庭物品回归统计模型确定其赔偿额只相当于索赔要求 35% 的那些索赔要求，也对其损失作了个别审查，检查其中的数据错误。<sup>32</sup> 凡发现错误即作出纠正。这类索赔要求因未造成任何特别问题，现已将它们列入第五批索赔范围。

三、第五批所包括的索赔要求

17. 如同第二、第三和第四批一样，第五批“C”类索赔要求涉及“C”类索赔人最通常蒙受的损失。其中包括 C1 —— 金钱索赔要求； C4 —— 个人家庭物品索赔要求；<sup>33</sup> C4 —— 车辆索赔要求；<sup>34</sup> “C5”页就在科威特开立的银行帐户损失提出的索赔；<sup>35</sup> 和 C6 —— 薪资索赔要求。<sup>36</sup> 该批中还包括科威特人提出的 C1 —— 精神痛苦损失或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国民因被迫藏匿、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禁三天以上<sup>37</sup> 而提出的索赔和埃及政府就“C6”页因被剥夺所有经济来源有关蒙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而提出索赔要求(“C6 —— 精神痛苦”索赔要求)。<sup>38</sup>

18. 秘书处在处理第五批的过程中，如同前几批一样，采用特殊的计算机程序，交叉核对了现有的验证信息的各种组合，以便尽可能排除在“A类”



(离境)索赔要求和在“C”类索赔表“C1”页上提出的离境损失索赔要求两者之间的跨类多重索赔。至于第四批,按照理事会关于调整多类离境索赔赔偿的决定,<sup>39</sup>在确认了既在“A”类中提出了个人或家庭离境损失索赔要求,又在“C”类提出了同样要求的索赔人之后,秘书处根据理事会第24号决定,减少了“C1——金钱”离境索赔额。<sup>40</sup>第五批索赔载有针对这种索赔建议的调整赔偿额。

#### 四、建 议

19. 小组特此提出第五批“C”类索赔要求中对76,720项索赔要求的建议赔偿额。建议赔偿总额为720,924,558.14美元,下列简表中列出了对第五批中每个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建议赔偿额。将向每个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一份载有对索赔人提出的个别建议赔偿额的机密清单。第五批中的建议赔偿额可全部解决这些索赔要求。第五批“C”类索赔中,有31项索赔要求未建议赔偿。未建议赔偿的索赔要求全部涉及下列索赔:对C1——金钱损失的赔偿额相当于或低于理事会以前对“A”类中同样索赔人核准的数额;<sup>41</sup>在科威特的C5银行帐户损失;和埃及的C6——精神痛苦损失。<sup>42</sup>

第五批索赔建议概览

国 别	建议赔偿的 索赔数	未建议赔偿的 索赔数	建议的赔偿额 (美元)
阿尔及利亚	2	--	27,036.50
澳大利亚	4	--	114,460.74
奥地利	1	--	20,789.17
巴林	4	--	75,675.21
孟加拉国	1,441	1	9,772,278.32
喀麦隆	1	--	1,714.98
加拿大	39	--	974,360.88
乍得	1	--	4,616.79
克罗地亚	2	--	36,847.76
捷克共和国	6	--	134,365.26
埃及	13,274	--	85,050,545.00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1	--	840.07
法国	6	--	173,929.82
德国	7	--	168,194.58
希腊	2	--	67,924.84
匈牙利	3	--	60,841.05
印度	9,753	3	65,200,543.03
伊朗	23	--	468,658.75
爱尔兰	4	--	84,478.70
意大利	3	--	85,401.04
日本	1	--	15,904.82
约旦	9,988	18	92,708,375.12
大韩民国	6	--	123,601.31

第五批索赔建议概览

科威特	25,487	--	324,811,289.59
黎巴嫩	65	--	2,266,094.07
毛里求斯	2	--	33,607.27
摩洛哥	5	--	59,554.30
荷兰	3	--	57,180.05
新西兰	1	--	39,669.72
巴基斯坦	668	--	7,577,923.64
菲律宾	2,093	4	7,733,835.78
波兰	3	--	31,433.14
索马里	6	--	112,873.60
斯里兰卡	1,525	4	2,220,398.86
苏丹	1,984	--	15,548,269.29
瑞典	2	--	34,874.88
叙利亚	10,062	1	99,451,240.61
泰国	4	--	60,134.54
突尼斯	16	--	204,829.96
土耳其	10	--	223,531.45
联合王国	91	--	2,169,078.28
美利坚合众国	73	--	2,018,256.74
也门	33	--	562,016.48
开发计划署, 耶路撒冷	3	--	82,928.25
开发计划署, 华盛顿	6	--	148,196.89
难民署, 加拿大	2	--	52,787.08
难民署, 日内瓦	2	--	27,176.47
近东救济工程处, 维也纳	2	--	25,993.46
总计	76,720	31	720,924,558.14

20. 按照《规则》第 41 条规定的关于纠正上一批索赔中报告并请理事会核准的赔偿额的程序，<sup>43</sup> 小组根据执行秘书的提议，建议批准下列索赔要求经修正的建议赔偿额。

21. 小组建议批准对第一批中的三项索赔要求经修正的建议赔偿额。<sup>44</sup> 将向有关国家提供一份机密清单，分列经订正的对个别索赔人的赔偿额。建议的每个国家的相应变化分列如下：

对第一批索赔的修正

国 别	以前建议的赔偿额 (美元)	修正后的建议赔偿额 (美元)
联合国	5,332,359	5,310,759
巴基斯坦	17,787,653	17,763,696

22. 此外，小组建议批准对第二批索赔中三项索赔要求经修正的建议付款额。<sup>45</sup> 在第二份报告中，因疏忽将 50 项索赔归成一个整体而未将它们提交委员会。<sup>46</sup> 将向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提交实体提供一份机密清单，分列经修正的对个别索赔人的赔偿额。建议的每个国家的相应变化分列如下：

对第二批索赔的修正

国 别	以前建议的赔偿额 (美元)	更正后的建议赔偿额 (美元)
加拿大	3,879,863.25	3,858,309.58
黎巴嫩	26,143,122.53	26,123,043.04
开发计划署，耶路撒冷	1,361,377.06	620,982.03
近东救济工程处，维也纳	0	740,395.05

23. 小组对秘书处采用合理切实的方法查找双重索赔的工作表示满意。  
47 但鉴于秘书处很难查出潜在的所有多重索赔情况，小组建议掌握索赔人名单的所有政府和国际组织采用类似的核对程序，以防对其索赔人超额赔偿的情况发生。

24. 关于第一份报告中对利息问题表明看法，<sup>48</sup> 小组建议这次第五批“C”类索赔要求从1990年8月2日起计算利息。<sup>49</sup>

25. 上述结果不影响负责其他类索赔要求的各小组得出的结论和结果。小组一致通过本报告，包括对理事会的建议。

主 席

英国王室法律顾问 L. Yves Foftier 先生 (签名)

专 员

Sergei N. Lebedev 先生 (签名)

专 员

Philip K. Amoah 先生 (签名)

1997年5月15日，日内瓦

注

<sup>1</sup> S/AC. 26/1992/10。

<sup>2</sup> S/AC. 26/1994/3。

<sup>3</sup> S/AC. 26/1996/1 和 S/AC. 26/1996/1/Add. 1/Rev. 1。

<sup>4</sup> S/AC. 26/1996/2。

<sup>5</sup> S/AC. 26/1996/4。

<sup>6</sup> S/AC. 26/Dec. 25 (1994), S/AC. 26/Dec. 36 (1996), S/AC. 26/Dec. 37 (1996) 和 S/AC. 26/Dec. 39 (1996)。

<sup>7</sup> S/AC. 26/1991/1。

<sup>8</sup> 同上。

<sup>9</sup> 见第一份报告, 第 58-216 页和第二份报告, 第 24-51 段。

<sup>10</sup> 第二份报告详细描述了“快速道”处理办法。特别参见第 8-14 段。

<sup>11</sup> 见第二份报告, 第 18 段。

<sup>12</sup> 如以前所述, 处理“C”类索赔要求的许多困难产生于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方式和质量。见第二份报告, 第 19-23 段。

<sup>13</sup> 见第一份报告, 第 46-56 页。关于有关先例和抽样技术的详细说明, 参见“专员小组就被迫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第四批索赔要求(“A”类索赔要求)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 26/1995/4 (“第四份‘A’类报告”)。根据抽样已处理了 500,000 个“A”类索赔要求。

<sup>14</sup> 见第二份报告, 第 25-32 段。这些损失包括科威特国民因被迫藏匿提出的索赔要求和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国民因被迫藏匿, 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禁三天以上提出的索赔要求。

<sup>15</sup> 见第二份报告关于导致小组筛选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考虑因素的第 30 段。

<sup>16</sup> 99%以上的索赔人能够提供由其政府出据的材料, 证明他们曾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禁, 或说明与其被拘禁或扣作人质有关的具体情况或事件, 从而可确定他们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禁的地点, 被抓或被逮捕的日期、捕人者的具体特征和他们被释放的日期。

<sup>17</sup> 第一份报告，第 91-105 页中规定了小组处理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考虑因素和核查和赔偿这类索赔的实质性标准。作为界定所有“C”类损失的一项要求，小组在第一批索赔中核实了索赔人在入侵时是否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见第一份报告，第 52-53 段和第 90 段。在目前的人口抽样中，如同以往小组批准的 C1-精神创伤和痛苦抽样工作一样，99%以上的索赔人提供了证实其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证据。

<sup>18</sup> 通常，索赔人在抽样中所述的天数比他们在索赔表上填写的天数要略少些。

<sup>19</sup> 见上文注 18 中的说明。

<sup>20</sup> S/AC.26/1992/8。

<sup>21</sup> 见上文第 10 段和第二份报告，第 30 段。虽然引述的章节专门指筛选 C1-精神创伤和痛苦抽样调查候选人的标准，但其中的基本考虑通用于筛选任何一类抽样的候选人。

<sup>22</sup> 关于总的适用于 C4-机动车辆索赔人的考虑因素和标准，见第一份报告，第 148-158 段。关于专门适用于非科威特籍 C4-机动车辆索赔人的标准，见第二份报告，第 40-41 段。

<sup>23</sup> 机动车辆估价表提供了 1980 至 1990 年科威特机动车辆的标准市场价格，并与厂商、型号和年代相对应。在仔细审查了机动车辆估价表及其制定因素并考虑到其他来源的汽车估价资料之后，小组委员会采纳了机动车辆估价表作为基础，用以比较索赔数额与该表表明的车辆价值的异同。第一份报告，第 156-157 段。

<sup>24</sup> 关于制定的所有有关标准，见第一份报告，59-81、148-158 段。

<sup>25</sup> 在抽样中，索赔数额一般略低于机动车辆估价表确定的车值。

<sup>26</sup> 另见第二份报告，第 41 段。

<sup>27</sup> 见第一份报告，第 153 页；第二份报告，第 20-21 段。

<sup>28</sup> 见第二份报告，第 34-38 段。

<sup>29</sup> 这一方法考虑到了若干因素，其中包括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有关法律、一份关于终止雇用时应支付的各种福利的专家研究报告、第一批索赔中索赔要求的数目和特点、预期其他各批索赔的索赔要求数和为索赔提出的证据。第一

份报告，第 168-194 段。在第二份报告中将赔偿上限下调，改为较低的索赔额或采用对索赔人入侵前的月薪乘 7 的办法。第二份报告，第 44-51 段。

<sup>30</sup> 随机抽样分析表明，在 96% 的情况下，索赔人或者将以前的月薪清楚地填写在索赔表上或者可在附件中找到。模型数据集只包括已经逐一审查核实的入侵前月薪数额的索赔要求。该模型包含若干变数：性别、婚姻状况、出生年月、离境地点、C6-薪资索赔额、C4-衣物、个人用品、家俱和其他个人财产索赔额、机动车辆数目和索赔家庭用品的情况。通过将结果与抽样实际薪水比较对模型作了核对。几乎在所有情况下，由模型产生的结果均接近未列入电子表格中的经过核实的入侵前的薪水。

<sup>31</sup> 按照标准统计数字做法未将杂项列入模型数据集。Retherford、Robert D. and Minja Kim Choe, Statistical Models for Causal Analysis,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93), pp. 20-21。又见第二份报告增编 (S/AC. 26/1993/ R. 3/Add. 1/Rev. 1), 附件一“统计模型的技术说明”第 8 段。

<sup>32</sup> 这一审查包括对 6,400 多项非科威特和非埃及籍人员索赔要求的审查。对于采用模型算出的赔偿总额比提出的 C1-金钱和 C4-衣物、个人用品、家俱和其他个人财产损失索赔总额低 35% 的科威特和埃及索赔要求以后将进行审查，因此未列入第五批索赔。

<sup>33</sup> 见第二份报告，第 33-39 段中关于解决 C1-现金和 C4-衣物、个人用品、家俱和其他个人损失索赔要求采用的统计模型方法的论述。

<sup>34</sup> 见第二份报告，第 40-41 段中关于 C4-机动车辆方法的论述。

<sup>35</sup> 见第二份报告，第 42-43 段中关于“C5”类在科威特开设的帐户的论述。

<sup>36</sup> 见第一份报告，第 175-202 页中关于 C6-薪资方法的论述和第二份报告，第 44-51 段中关于小组的审查和分析。

<sup>37</sup> 见第一份报告，第 101-105 页中关于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论述，尤其是其中出于“明显的理由担心”其生命安全而被迫藏匿或被扣为人质或被非法拘禁的人员的索赔要求和第二份报告，第 25-32 段。

<sup>38</sup> 见第二份报告，注 48。

<sup>39</sup> S/AC. 26/Dec. 24 (1994)。另见 S/AC. 26/Dec. 21 (1994) 和 S/AC. 26/Dec.



17(1994)。

<sup>40</sup> 根据理事会第 24 号决定[S/AC.26/Dec.24(1994)]，对于提出单项“ A ”类索赔要求而且又提出“ C ”类离境损失索赔要求的任何索赔人，只有确定其损失额超出 2,500 美元时，才对“ C ”类作出赔偿。至于既提出“ A ”类家庭索赔要求又提出“ C ”类离境损失索赔要求的任何索赔人，只有确定其损失超过 5,000 美元时才作出“ C ”类赔偿。

<sup>41</sup> 由于对这些索赔要求适用理事会第 42 号决定[S/AC.26/Dec.24(1994)]，故“ C ”类项下计算的数额由“ A ”类裁定赔偿额全部抵销，因此对这些“ C ”类索赔要求未建议任何赔偿额。

<sup>42</sup> 小组在驳回这些索赔要求时特别指出，索赔人声称被剥夺所有经济来源一事，应可从索赔表和所附的文件中明显看到。见第一份报告第 202 页，第二份报告注 48，第三份报告，注 15 和第四份报告注 25。

<sup>43</sup> 见上文第 13 段中的论述。

<sup>44</sup> 1996 年 12 月，理事会接受了小组关于修正第一批索赔中七项索赔要求的建议，S/AC.26/Dec.39(1996)和第四份报告，第 12 段。

<sup>45</sup> 1996 年 12 月，理事会接受了小组的建议，即根据第 24 号决定，就第二批索赔中经证实的 42 例“ A ”类索赔要求与“ C ”类离境索赔要求相重合的情况，对“ C ”类的索赔人的赔偿额给予了适当的减扣。同上，第 13 段。

<sup>46</sup> 在 1996 年 11 月以前，由近东救济工程处(维也纳)提出的所有索赔要求均按同一国别代码列在开发计划署(耶路撒冷)(UNDP/UNRWA)名下。因此，在第二批索赔中开发计划署(耶路撒冷)名下有 50 项索赔要求出自近东救济工程处(维也纳)。

<sup>47</sup> 实际上，因后来发现有重复索赔情况，因此需要如上文第 21 和第 22 段中所述作出某些修正。

<sup>48</sup> 第一份报告，第 40 页。

<sup>49</sup> 另见 S/AC.26/1992/16。

附件二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24 日  
于日内瓦举行的第 69 次会议上所作出的  
关于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  
第五批个人索赔要求  
(“C”类索赔要求)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第 37 条,收到了经任命负责审查损失高达 10 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的第五份报告,其中涉及 76,751 份个人索赔要求,<sup>1</sup>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暂行规则》第 40 条,核可所建议的对报告所列 76,720 份索赔要求的赔偿额。按报告第 19 段所列每一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赔偿总额如下:

---

<sup>1</sup> 并此附上报告(S/AC.26/1997/1 号文件)。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关于保密的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列明将向每一个索赔人支付款额的明细表将不予公布,但将分别向每一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

\* 以前曾作为 S/AC.26/Dec. 41(1997)号文件印发。

对第五批索赔的建议总表

国 别	建议赔偿 的索赔数	建议不予赔 偿的索赔数	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阿尔及利亚	2	--	27,036.50
澳大利亚	4	--	114,460.74
奥地利	1	--	20,789.17
巴林	4	--	75,675.21
孟加拉国	1,441	1	9,772,278.32
喀麦隆	1	--	1,714.98
加拿大	39	--	974,360.88
乍得	1	--	4,616.79
克罗地亚	2	--	36,847.76
捷克共和国	6	--	134,365.26
埃及	13,274	--	85,050,545.0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1	--	840.07
法国	6	--	173,929.82
德国	7	--	168,194.58
希腊	2	--	67,924.84
匈牙利	3	--	60,841.05
印度	9,753	3	65,200,543.03
伊朗	23	--	468,658.75
爱尔兰	4	--	84,478.70
意大利	3	--	85,401.04

国 别	建议赔偿 的索赔数	建议不予赔 偿的索赔数	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日本	1	--	15,904.82
约旦	9,988	18	92,708,375.12
大韩民国	6	--	123,601.31
科威特	25,487	--	324,811,289.59
黎巴嫩	65	--	2,266,094.07
毛里求斯	2	--	33,607.27
摩洛哥	5	--	59,554.30
荷兰	3	--	57,180.05
新西兰	1	--	39,669.72
巴基斯坦	668	--	7,577,923.64
菲律宾	2,093	4	7,733,835.78
波兰	3	--	31,433.14
索马里	6	--	112,873.60
斯里兰卡	1,525	4	2,220,398.86
苏丹	1,984	--	15,548,269.29
瑞典	2	--	34,874.88
叙利亚	10,062	1	99,451,240.61
泰国	4	--	60,134.54
突尼斯	16	--	204,829.96
土耳其	10	--	223,531.45
联合王国	91	--	2,169,078.28
美利坚合众国	73	--	2,018,256.74

国 别	建议赔偿的索赔数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数	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也门	33	--	562,016.48
开发计划署, 耶路撒冷	3	--	82,928.25
开发计划署, 华盛顿	6	--	148,196.89
难民署, 加拿大	2	--	52,787.08
难民署, 日内瓦	2	--	27,176.47
近东救济工程处, 维也纳	2	-	25,993.46
总 计	76,720	31	720,924,558.14

3. 决定根据《规则》第 41 条核可第一批中三份索赔和第二批中五十三份索赔的更正赔偿额。<sup>2</sup> 报告第 21 和第 22 段中按批分列的每一国家的更正赔偿总额如下:

### 第一批索赔的更正情况

国 别	以前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建议赔偿额(美元)
联合王国	5,322,359	5,310,759
巴基斯坦	17,787,653	17,763,696

<sup>2</sup>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关于保密的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 列明将向每一个索赔人支付的更正赔偿数额的明细表将不予公布, 但将分别向每一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

### 第二批索赔的更正情况

国 别	以前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更正后的建议赔偿额(美元)
加拿大	3,879,863.25	3,858,309.58
黎巴嫩	26,143,122.53	26,123,043.04
开发计划署, 耶路撒冷	1,361,377.06	620,982.03
近东救济工程处, 维也纳	0	740,395.05

4. 重申一旦有了资金, 将根据第 17 号决定 [S/AC.26/Dec.17(1994)] 付款,

5. 回顾, 在根据第 17 号决定并依第 18 号决定的条件 [S/AC.26/Dec.18(1994)] 支付有关赔偿金后, 各国政府和有关当局应在收到付款六个月内分发核可的赔偿金, 并最晚在这一时限期满后三个月内提供有关分发情况的资料,

6. 决定对报告第 19 段中提到的 31 份索赔不给予赔偿,

7.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提供报告副本, 向每一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报告以及列明将向每一索赔人支付款额的明细表副本。

### 附件三

####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

#### 第 41 条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 (“A”类索赔要求)

1. 《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10)第 41 条规定:

- (1) 在决定和报告公布之日起 60 天内提请执行秘书注意的各种计算机、文书、打字或其他错误将由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报告。
- (2) 理事会将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若决定必须予以改正,理事会将指示执行秘书适当的改正方法。

2. 以往,对核准赔款所建议和修正是由专家小组在其随后的报告和建议中报告给理事会。但“A”类索赔要求专家小组已结束了对全部该类索赔要求的审议,不再行使职能。因此,已由执行秘书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对“A”类索赔要求的改正。

3. 执行秘书建议改正对下列国家前此核准的“A”类索赔要求赔偿额:

(a) 孟加拉国

在第六批索赔中一项家庭索赔要求获得的赔偿额误为 4,000 美元。就该索赔要求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8,000 美元。

(b) 约旦

第二批索赔中报告的两项索赔要求经查与同一批索赔中的索赔要求发生重复。建议对该两项重复的索赔要求不予赔偿。

(c) 科威特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家庭索赔要求获得的赔偿额误为 5,000 美元。就该索赔要求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8,000 美元。

---

\* 以前曾作为 S/AC.26/1997/2 号文件印发。

(a) 苏丹

第四批索赔中最初报告的一项索赔要求经查与同一批索赔中也曾报告的索赔要求发生重复。按照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1 日的结论，为支付目的将这两项索赔要求移入第二批索赔中。建议对重复的索赔要求不予赔偿。

(b) 瑞典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索赔要求错误地报告为不符合赔偿条件。就该索赔要求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2,500 美元。

(c) 联合王国

-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家庭索赔要求获得的赔偿额误为 4,000 美元。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5,000 美元。
-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索赔要求经查与第五批索赔中已获赔偿的索赔要求发生重复。建议对第六批索赔中该项重复的索赔要求不予赔偿。
-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索赔要求错误地报告为不符合赔偿条件。就该索赔要求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2,500 美元。
- 第六批索赔中一项家庭索赔获得的赔偿额误为 2,500 美元。建议的改正赔偿额为 5,000 美元。

4. 执行秘书就每一国家建议的改正列示如下：

对第二批索赔的改正

国 别	先前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改正后的建议赔偿额(美元)
约旦	96,437,000.00	96,425,000.00
苏丹	14,468,500.00 <sup>1</sup>	14,464,500.00

<sup>1</sup> 该数额包括理事会为支付目的从第四批转入第二批的索赔要求。



对第六批索赔的改正

国 别	先前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改正后的建议赔偿额(美元)
孟加拉国	66,178,000.00	66,182,000.00
科威特	17,170,000.00	17,173,000.00
瑞 典	-	2,500.00
联合王国	348,500.00	349,500.00

附件四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7年6月2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69次会议上  
所作关于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41条  
改正“ A ”类索赔要求赔偿额的决定\*

理事会，

按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 (《规则》) 第41条，  
收到执行秘书提交的涉及十项“ A ”类索赔要求的报告，<sup>1</sup>

1. 决定根据《规则》第41条，改正第二批索赔中三项和第六批索赔  
中七项索赔要求的核准赔偿额。<sup>2</sup> 经改正的每一国家的累计赔偿额按索  
赔批次列示如下：

对第二批索赔的改正

国别	先前建议的赔偿额(美元)	改正后的建议赔偿额(美元)
约旦	96,437,000.00	96,425,000.00
苏丹	14,468,500.00 <sup>3</sup>	14,464,500.00
孟加拉国	66,178,000.00	66,182,000.00
科威特	17,170,000.00	17,173,000.00
瑞典	-	2,500.00
联合王国	348,500.00	349,500.00

2. 责成执行秘书实施上述改正，并将向受影响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  
的明细表副本提供给各有关政府。

--- -- -- -- --

<sup>1</sup> 报告案文附后(S/AC.26/1997/2号文件)。

<sup>2</sup> 按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关于保密问题的规定(第30条第1款和第40条第5款)，经改正后向每一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的明细表将不予公布，但将分别提供给各有关政府。

<sup>3</sup> 该数额包括理事会为支付目的从第四批转入第二批的索赔要求。

\* 以前曾作为 S/AC.26/Dec.42(1997)号文件印发。